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躍議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公司正確統一編號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載統一編號為：00000000號，與經濟部登記資料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